

关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况的复函

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况的征询函》收悉，经确认：截止目前，除前期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，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其他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在你公司本次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期间，本集团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本集团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协助你公司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。

此复。

